

# 常熟市检验检测中心智慧检测一体化平台（LIMS）

## 合同

编号：JSZC-320581-JZCG-G2026-0016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中标人）：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 一、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检验检测中心智慧检测一体化平台（LIMS）（项目编号：JSZC-320581-JZCG-G2026-0016）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项目系指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进行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项目。
- 3、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软件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4、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5、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 6、服务系指如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服务亦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7、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

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软件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8、上线：指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投入甲方实际生产环境运行的过程，包括软件系统试（点）运行。

9、日/天：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10、瑕疵或缺陷：指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开发成果中出现的经确认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与错误。

11、服务成果/开发成果/项目成果：指乙方依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及其他软件程序、提交件、资料、说明、文档等。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合同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服务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乙方向甲方无保留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乙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在单独使用或者与甲方设备、系统结合使用的情况下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或向各方发送正式律师函、侵权告知函的，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的任意一项、数项或全部：

（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或服务成果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自担费用修改产品或服务, 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 并支付甲方因修改或替换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若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与第三方的和解协议约定甲方应对修改或替换该产品或服务前的使用行为承担责任的, 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3) 选择退还所涉产品或终止使用所涉服务, 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所涉产品或服务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4) 要求乙方立即提供甲方认可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 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提供担保;

(5) 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 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或服务成果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 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4、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 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6、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持续有效。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

5、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2周内完成项目开发组（乙方项目负责人、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及测试人员）的组建工作，包括：

（1）将项目参与人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稳定，不得在项目履约期间私自变更参与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项目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参与人员，更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积极性、技术专业能力等因素。

（3）完成项目保密协议的签署，乙方承诺在项目履约期间严守保密规定，未经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将工作中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相关资料、信息或业务数据（无论何种载体）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司法、执法、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求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及额外补偿。

6、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全部第三方软件、开源组件、接口工具，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无地域限制的使用许可，许可期限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影响。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用于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的系统环境与目标系统的环境兼容。

## **第七条 工期规定**

合同签订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定内容并通过验收正式上线运行。

## **第八条 验收和测试**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双

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2、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组对照采购方案、合同内容、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等，对本合同项目情况进行验收。

4、验收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形成正确、公正、客观的验收结论。验收组有权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存在不合格的，包括服务内容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3、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 **第十条 培训**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应用性的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问题，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不少于3次培训，主要包括：

系统管理员培训：组织技术维护人员熟悉系统软件环境，进行网络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培训。需要提供详细的日常维护方法和工作流程。

业务人员操作培训：对用到平台的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让使用者可以独立地、熟练地操作系统。

3、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软件、数据库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培训。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质量等提出改正意见。

4、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5、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来安排培训时间。

6、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乙方应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与甲方签订项目运维协议，另行约定项目运维内容，涵盖系统故障响应、功能优化、安全补丁更新及日常技术支撑等全部服务内容。

2、运维协议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式上线后的三年为免费运维期，本合同总价款中已包含该免费运维期费用。

3、其他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0.1%的逾期交付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但逾期交付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20%；一旦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的项目价款数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项目不符合要求从而影响甲方验收或正常使用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项目、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项目剩余款项的支付，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交付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根据交付项目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交付项目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总价，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巡检费、保险费等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项目和服务所多支出的费用。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售后运维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四、投标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320581-JZCG-G2026-0016 号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清单和合同总价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320581-JZCG-G2026-0016 号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要求。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大写）。

### 第三条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定内容并通过验收正式上线运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支付货币：☒ 数字人民币，☐ 传统实物人民币。

2、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3、所有系统模块完成开发、对接、调试、三个月试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系统无重大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第五条 付款单位及比例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多个）订立补充协议，约定发票数量、种类、抬头、项目、税率，以及甲方下属单位（多个）的分摊比例。

2、甲方确保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单位阶段支付的金额总数满足“第四条 付款方式”的要求。

3、甲方各下属单位依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视同甲方付款，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应付款义务，乙方对此完全认可，不得再以付款主体非甲方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责任及其他权利。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勤丰路 21 号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研发中心 E 座 3 楼西侧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